

# 屏東縣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96.10.12屏府教學字第0960199967號函訂定

## 壹、依據：

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貳、計畫期程：96年6月22日至99年7月31日止。

## 參、實施對象：本縣縣立各級學校。

## 肆、推動策略：

### 一、教育局部分

#### (一) 行政規劃與督導：

1. 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核心推動人員，協助各校妥善處理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2. 督導各校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針對各校制定情形進行檢核。
3. 督導各縣立高中、國中依規定設立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國小依規定設立學生獎勵輔導委員會。
4. 督導各級學校依規定設立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5. 妥善且積極協助所屬學校，結合相關資源處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件。
6. 督導各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7. 督導各校訂定該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排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 (二)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1. 培訓各校種子教師，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
2. 於各項教師在職及新進教師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3. 於國中小校長或主任的研習與會議中，加強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有效協助教育人員輔導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
4. 將所屬中小學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彙編成冊，並針對實施正向管教成效良好之學校與優

良教育人員進行表揚，激發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方法；並舉辦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鼓勵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5. 鼓勵學校透過教師之成長團體與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不當或違法管教學生。
6. 收集正向管教案例，並設置網路平台公布案例，俾利教師上網觀摩，以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 (三) 降低教師負擔，給予教師支持資源：

1. 透過本縣學生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及巡迴服務定點，使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2. 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
  - (1) 成立本縣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申訴專線（電話：734-7246）及網路 E-mail 信箱（[q000722@ptc.edu.tw](mailto:q000722@ptc.edu.tw)）；每月統計本縣學校之申訴案件，並向教育部回報。
  - (2) 教育人員如有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對其進行輔導、個案研討及懲處，以預防再度發生。
  - (3) 依規定通報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並列入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項目之一。
3. 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
  - (1) 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各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之宣導活動。
  - (2) 針對本縣家長團體，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

## 二、中小學部分：

學校應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建議如下：

| 階段              | 目標                         | 策略                         | 行動方案   |
|-----------------|----------------------------|----------------------------|--|
| (一)<br>初級<br>預防 |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 | 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 | (1) 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br>(2)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 |

|                          |   |  |   |
|--------------------------|---|--|---|
|                          | <p>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p> | <p>知能。</p>                             | <p>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p> <p>(3)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4)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p> <p>(5)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p> <p>(6)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p> <p>(7)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p> <p>(8)協助各班修訂班規。</p> <p>(9)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p> <p>(10)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p> <p>(11)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p> <p>(12)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p> <p>(13)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p> |
| <p>(二)<br/>二級<br/>預防</p> | <p>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p>   | <p>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p> | <p>(1)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並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p> <p>(2)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p> <p>(3)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p>  |

|                 |  |                                 |   |
|-----------------|--|---------------------------------|---|
|                 | 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                                 | 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br>(4)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
| (三)<br>三級<br>預防 | 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1)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br>(2)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http://csrc.edu.tw/csrc/)<br>(3)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br>(4)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br>(5)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

### 伍、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執行成效評估以 95 學年度不當管教總數為基準，並依以下執行：

#### 一、第一年：

- (一)督導本縣各校修訂完成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達成率 100%。
- (二)各校完成擬定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應含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 (三)培訓各校種子教師，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
- (四)不當管教案比例降低 30%。

二、第二年：不當管教案比例降低 50%。

三、第三年：不當管教案比例降低 100%。

#### 陸、計畫管考

- (一)學校依規定通報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並列入督學視導及友善校園訓輔訪視評鑑項目之一。
- (二)各校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實施辦理情形，並列入督學視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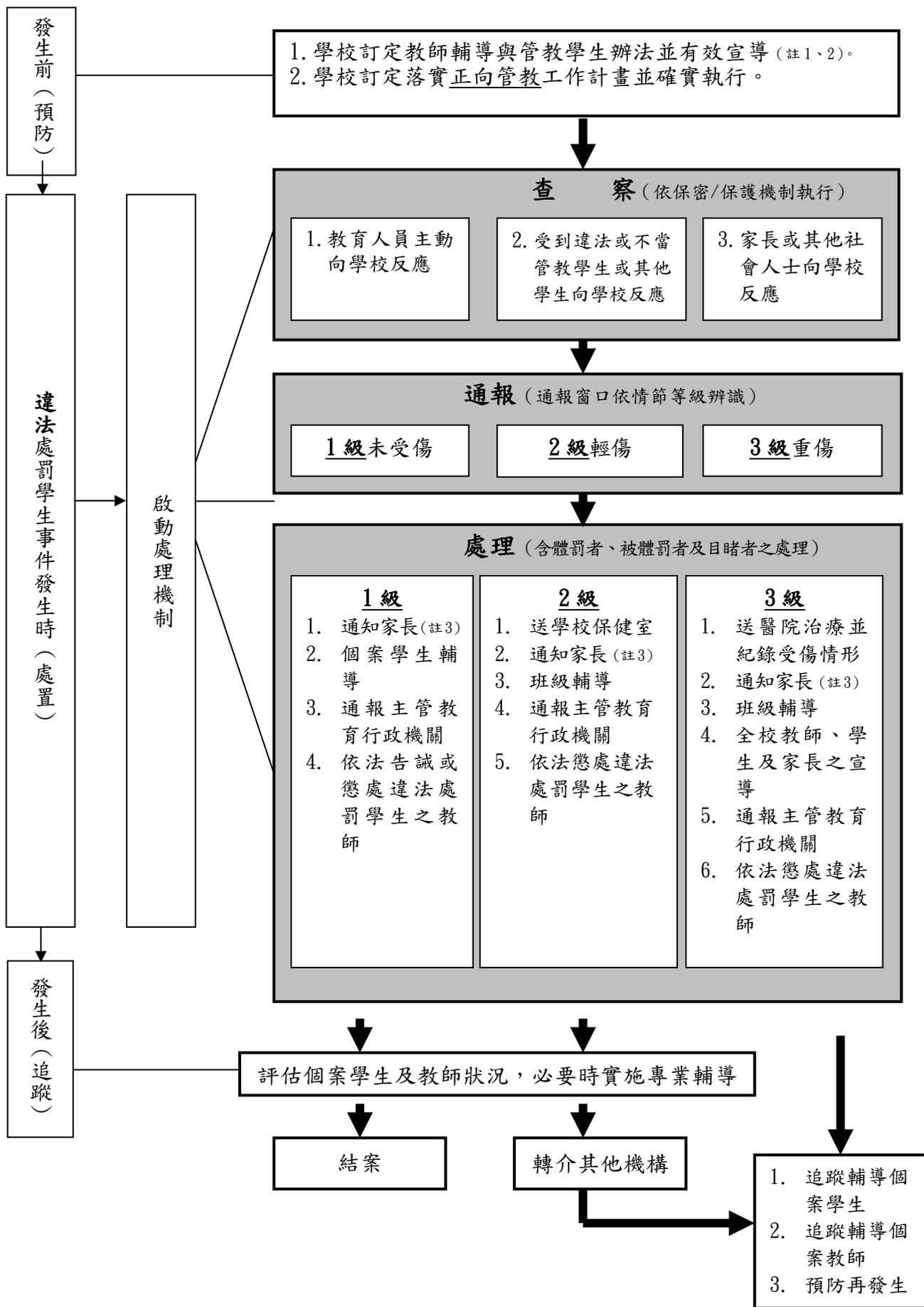
及友善校園訓輔訪視評鑑項目之一。

(三) 經友善校園訓輔訪視評鑑獲得特優、優等之學校，依規定敘獎。

(四) 教育局辦理案例甄選，對績優案例給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

柒、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 註 1：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 15 條，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15 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 註 2：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註 3：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